

2021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2
(一)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
2. 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
(二) 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3
(三) 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3
(四) 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3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一) 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4
1. 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2.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四) 自评结论.....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7
六、附表.....	7
(一)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8
(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	9

#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农村小学，隶属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地处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路 22 号，距攀枝花市中心炳草岗 5 公里，距仁和区政府驻地 7 公里，也是一所城乡结合的寄宿制小学；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负责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至六年级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现所辖一个中心校、一所村小（高峰小学）及一个附属幼儿园（前进镇中心幼儿园）。学校总编制 48 人，其中：基本编制 33 人，附加编制 7 人，附设幼儿园编制 8 人；现有在岗在职教职工 48 人，其中：事业人员 45 人，工勤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在校学生小学 276 人（中心校 276 人，其中住校生 235 人），在校幼儿 31 人（中心幼儿园 27 人，高峰小学幼儿大班 4 人）。

学校现有固定资产原值 16230796.22 元，累计折旧 6155534.55 元，资产净值 10075261.67 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14388649.74

元，累计折旧 4879443.55 元，资产净值 9509206.19 元；通用设备原值 806722.39 元，累计折旧 656097.69 元，资产净值 150624.70 元；专用设备原值 524405.36 元，累计折旧 435952.58 元，资产净值 88452.78 元；图书、档案原值 54942.73 元，累计折旧 0 元，资产净值 54942.73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 456068.00 元，累计折旧 184040.73 元，资产净值 272027.27 元；无形资产 8 元（土地名义金额）。

##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年初预算 752.62 万元，其中：小学教育 501.43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9.9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78 万元。

实际支出 732.95 万元，结余 19.67 万元；其中：小学教育支出 495.65 万元，结余 5.78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0 万元，结余 12.8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2 万元，结余 1.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92 万元，结余 0.0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82.78 万元。

#### 2. 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年初预算 21.50 万元，其中：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0.80 万元，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0.50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18.20 万元，少年宫运转经费 2.00 万元。

实际支出 21.50 万元，其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0.80 万元，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0.50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18.20 万元，少年宫运转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追加基本支出 14.51 万元，实际支出 14.51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杨朝会、林玉华）退休一次性补贴 8.89 万元，在职人员职务晋升和薪级晋级工资 5.62 万元。

追加项目资金 22.51 万元，实际支出 22.51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0.56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0.36 万元，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3.00 万元，学校保安工资经费 8.16 万元，农村教师津贴经费 6.59 万元，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3.84 万元。

###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无专项资金。

###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 43.86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13.86 万元，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30.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00 万元和办公设备购置 1.00 万元）。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实际支出 13.8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实际支出 29.86 万元，结余 0.14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支出工程款）28.86 万元，结余 0.14 万元。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①财政供养人数学校事业人员 99 人（在职 48 人、退休人员 51 人）的人员经费已按时下达；②公用经费[在职人员工会经费=（应发工资×12+预留的 30%）×2%、福利费=（岗位工资+薪级工资）×12×3%、党建经费=实有党员人数×400 元/人. 年，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实有离退休人员人数×800 元/人. 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实有离退休人员人数×300 元/人. 年]已按时下达；③12 个项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少年宫运转经费、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

本费、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学校保安工资经费、农村教师津贴经费、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资金已按时下达。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公用经费保障率和项目完成率都达到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已按时完成完成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支出。

成本指标: ①人员经费预算 745.76 万元, 实际支出 726.09 万元, 完成率 97.36%; ②公用经费预算 21.37 万元, 实际支出 21.37 万元, 完成率 100%; ③项目经费 87.87 万元, 实际支出 87.73 万元, 完成率 99.84%。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①财政供养人员: 保障事业人员的正常生活, 维持社会稳定; ②学生、家长、社会: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不断完善办学条件,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6%。

## 2.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无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 (二)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无上级专项（项目）资金。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四）自评结论

接到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2]32 号文件后，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相关工作，通过自查：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预算支出，遵守中央、省市区各项规定；项目制定了方案，按方案监督组织实施，达到了预期支出目标。

通过自评结论：良好。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学校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工作部署，使自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问题：

①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十分健全。

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详细。

③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还不够。

④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对定性指标的评议上，由于采取自评的形式，且评价内容较宏观，所以部分参与评价的人员

不能客观地对本处室的绩效进行评价。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

②根据定性指标的内容设置一些具体明细的项目进行各处室之间互评，以使定性指标的评议更客观和具参考价值。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在明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根据定性指标的内容设置一些具体明细的项目进行各处室之间互评，使定性指标的评议更客观和具参考价值。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自评表及报告) 报告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2 年 4 月 28 日

##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主管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745.76	726.09	97.36		
	财政拨款(公用)		21.37	21.37	100		
	财政拨款(项目)		87.87	87.73	99.84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保障学校在职人员48人，离退休51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和实施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认真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及防疫等工作。</p>		<p>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保障了学校在职人员48人，离退休51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了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办学行为，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得到了提高；并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了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实施了素质教育，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了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明显；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得到了实施，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圆满完成了食品卫生安全及防疫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数	事业人员99人(在职48人，退休人员51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在职人员：党建经费=实有党员人数×400元/人.年，工会经费=(应发工资×12+预留的30%)×2%，福利费=(岗位工资+薪级工资)×12×3%；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实有离退休人员人数×800元/人.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实有离退休人员人数×300元/人.年。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2个	项目12个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人员支出保障时限	2020.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0.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人员经费	745.76万元	726.09万元	97.36	基本工资、医疗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养老金及乡镇工作补贴结余19.67万元
	公用经费		21.37万元	21.37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经费	87.87万元	87.73万元	99.84	学校室外天桥建设经费经审计支付后结余0.14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	保障事业人员的正常生活，维持社会稳定。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财政供养人员	保障事业人员的正常生活，维持社会稳定。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学生、家长、社会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8%	10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2021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底结转结余资金(元)	备注(2021年底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元)	追加资金(元)	支出(元)	年初预算安排(元)	追加资金(元)	支出(元)	结转资金(元)	支出(元)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8,549,978.54	7526246.28	145075.20	7474628.35	214960.00	225059.00	440019.00	438638.06	437267.15	198064.04	基本工资结余120.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结余10715.57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结余95.0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结余37239.36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结余128043.16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多镇工作补贴)结余20480.00元,人员经费总共结余196693.13元;学校室外天桥建设经费经审计支付后结余1370.91元,项目经费总共结余1370.91元。

2021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目录

一、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	1
1.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2.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4
二、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	5
1.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2.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8
三、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部门预算项目.....	9
1.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9
2.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12
四、少年宫运转经费部门预算项目.....	13
1. 少年宫运转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3
2. 少年宫运转经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16
五、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部门预算项目.....	17
1.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7
2.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
六、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部门预算项目.....	21
1.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1
2.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4
七、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部门预算项目.....	25
1.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5
2.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8
八、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部门预算项目.....	29
1. 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9
2. 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32
九、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部门预算项目.....	33
1.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3
2.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36

十、学校保安工资经费部门预算项目.....	37
1.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7
2.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40
十一、农村教师津贴经费部门预算项目.....	41
1.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1
2.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44
十二、骨干教师津贴经费部门预算项目.....	45
1.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5
2.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48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在园幼儿16人）和幼儿园公用经费配置标准5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幼儿园安排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2.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对全园16名幼儿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幼儿园500元/人。年，2020年年底幼儿园在园幼儿16人，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资金8000元。

####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28日收到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8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资金使用。

2021年3月9日支付劳务费5400元，2021年4月8日支付劳务费2600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

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幼儿园500元/人.年和2020年年底在园幼儿人数16人，按时完成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8000元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0.80	0.8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附属幼儿园（前进镇中心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构建了“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学校附属幼儿园（前进镇中心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幼儿园500元/人.年，入园幼儿16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0.80万元	0.80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幼儿园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小学310人和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配置标准16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1年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对全校310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6元/人。年，2020年年底学校在校学生310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4960元。

#### 2. 资金到位。

2021年3月24日收到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4960元（办公费）。

#### 3. 资金使用。

2021年9月13日支付攀枝花市东区袁露商贸部学校办公用品4960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

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小学16元/人.年和2020年年底在校学生人数310人，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4960元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0.50	0.5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构建了“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得到了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小学16元/人.年，在校学生人数310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0.50万元	0.50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学校2021年非税收入实际情况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2.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对全校310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按照学校2021年非税收入实际情况，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182000元。

####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28日收到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区级资金141536元，其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3600元、劳务费324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576元；2021年9月28日收到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区级资金45424元，其中：维修（护）费112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224元。

#### 3. 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22日完成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182000元支付，其中：劳务费44749.21元、维修（护）费22856.5元、办公费7300.6元、电费5278.18元、邮电费297.8元、水费5151.71元、差旅费72元、培训费258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94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120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区财政划拨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182000元，按时完成了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182000元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20	18.2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18.20	18.2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构建了“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得到了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确保学生在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6万元，劳务费3.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持5.48万元，维修（护）费1.12万元	18.20万元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8.20万元	18.20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少年宫运转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少年宫运转经费，保障乡村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少年宫运转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学校非税实际收入，按20000元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

2.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对学校开展乡村少年宫活动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少年宫运转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学校非税实际收入分配，少年宫运转经费资金20000元。

#### 2. 资金到位。

2021年9月28日收到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区级资金2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资金使用。

2021年11月3日支付攀枝花市圣高商贸行学校音乐室器材耳机5660元；2021年11月17日支付攀枝花市东区袁露商贸部少年宫体育器材8477元、办公用品5863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

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从学校非税实际收入中分配，按时完成2021年少年宫运转经费20000元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乡村少年宫活动的顺利开展，让学生参与面达到100%，体育艺术两大板块共开设十六个项目，丰富的活动项目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力求让每个学生都掌握一门特长。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少年宫运转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乡村少年宫活动的顺利开展，让学生参与面达到100%，体育艺术两大板块共开设十六个项目，丰富的活动项目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力求让每个学生都掌握一门特长		乡村少年宫活动已顺利开展，学生参与面达到100%，体育艺术两大板块共开设了十六个项目，丰富的活动项目拓宽学生的知识面，让每个学生都掌握了一门特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开设16个活动项目，力求学生全部参加。弥补少年宫办公经费不足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持2.00万元	2.00万元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0万元	2.00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各类活动项目的开展，全面提升学生素质	通过各类活动项目的开展，全面提升学生素质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生素质，让每个学生掌握一门特长	提高学生素质，让每个学生掌握一门特长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全区幼儿园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2.根据攀仁教体[2021]151号《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关于预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民族地区保教费减免资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继续对幼儿园拨付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幼儿园全面实现保教费减免资助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1年秋季学期实际在园人数31人和减免保教费配置标准60元/人.月\*3个月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前进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拨付2021年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2.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项目对2021年秋季学期全园实际在园31名幼儿保教费进行减免，减免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项目资金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幼儿园60元/人。月，2021年秋季学期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在园幼儿31人，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区级资金5580元。

#### 2.资金到位。

2021年12月8日收到2021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区级资金558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10日支付攀枝花市东区袁露商贸部幼儿园办公用品4680元；2021年12月10日支付攀枝花海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幼儿成长手册900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仁和区幼儿园全面实现保教费减免资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幼儿园60元/人.月,减免2021年秋季学期全园实际在园幼儿学31人\*3个月的保教费5580元减免支付。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减轻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家庭负担,全面推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相关建议: 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56	0.5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0.56	0.56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将学前教育民族地区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仁和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核实2021年秋季学期在园幼儿数及幼儿在园时间，确保资助范围的准确性，确保保教费减免得到全面落实，全面推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p>			<p>已将学前教育民族地区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仁和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核实了2021年秋季学期在园幼儿数及幼儿在园时间，确保了资助范围的准确性，保教费减免得到了全面落实，全面推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减免保教费配置标准	60元/人.月，2021年秋季学期入园幼儿31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减免保教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2021年秋季学期减免保教费保障时限	2021.9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2021年秋季学期减免保教费	0.56万元	0.56万元	100	
			2021年秋季学期减免保教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2021年秋季学期减免保教费保障时限	2021.9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2021年秋季学期减免保教费	0.56万元	0.56万元	100	
			2021年秋季学期减免保教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2021年秋季学期减免保教费保障时限	2021.9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在园幼儿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在园幼儿家庭经济困难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对学前教育阶段在园幼儿持续至升入义务教育阶段	对学前教育阶段在园幼儿持续至升入义务教育阶段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前教育阶段在园幼儿持续至升入义务教育阶段	对学前教育阶段在园幼儿持续至升入义务教育阶段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免作业本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各中小学作业本费，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相关规定，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3.资金管理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按照省级45%、市级16.5%、区级38.5%的比例进行承担。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学生310人）和小学3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全校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2.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对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310名学生进行作业本费进行减免，减免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春季学期支付一次，秋季学期支付一次。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资金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1.55元/人，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小学阶段学生310人，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3579元。

#### 2.资金到位。

2021年3月24日收到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465元；2021年7月1日收到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3114元。

#### 3.资金使用。

2021年3月25日支付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2021年春季学期作业本费4650元，其中区级资金465元；2021年11月9日支付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2021年秋季学期作业本费4650元，其中区级资金3114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

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小学30元/生.年和资金承担比例区级38.5%，减免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310人学生作业本费。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作业本费100%减免。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0.36	0.36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精神，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全部免费提供了作业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作业本费减免标准	小学30元/人.年	小学30元/人.年	100		
			承担比例	省级45%、市级16.5%、区级38.5%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减免人数	小学310人	小学310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作业本费减免覆盖率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100%减免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0.36万元	0.36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持续至初中毕业	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持续至初中毕业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2.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对全校310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按照2020年底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资金138638.06元。

####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资金138638.06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资金使用。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138638.06元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支付，其中：办公费16549.45元、水费2479.65元、电费5423.23元、邮电费1889.84元、物业管理费6360元、差旅费324元、维修（护）费71825.89元、培训费3210元、劳务费3000元、其他交通费1061元、专用材料费11450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65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138638.06元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86	13.8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13.86	13.86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构建了“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得到了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小学650元/人·年，2020年总计25.57万元，年底结余结转13.86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13.86万元	13.86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保障学校硬件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结转结余资金300000元进行分配。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

2.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项目完成,将解决学生就餐、就寝的安全通道,改善前进镇中心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吸引学生就读前进镇中心学校;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将于2021

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对“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项目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资金300000元。

####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资金300000元，其中：其他资本性支出290000元，办公设备购置10000元。

#### 3. 资金使用。

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300000元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298629.09元支付，其中：其他资本性支出290000元，项目竣工后经区财政局审计，实际支付288629.09元，结余1370.91元；办公设备购置实际支付10000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

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结转结余资金300000元进行分配，项目竣工后经区财政局审计，按时完成2021年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298629.09元支付，结余1370.91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学校新建室外天桥项目，解决了学生就餐、就寝的安全通道，改善了前进镇中心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吸引更多学生就读前进镇中心学校。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天桥建设及设备购置经费（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86	99.54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30.00	29.86	99.54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前进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天桥项目，解决学生就餐、就寝的安全通道，改善前进镇中心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吸引学生就读前进镇中心学校		已完成学校新建室外天桥项目，解决了学生就餐、就寝的安全通道，改善了前进镇中心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吸引更多学生就读前进镇中心学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0.00万元	29.86万元	99.54	竣工验收后经区财政审计支付结余0.14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硬件设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提高学校硬件设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办学设施，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完善办学设施，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学校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各学校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保障各学校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相关规定，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申报教育系统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3.资金管理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统一进行预算、分配，区财政直接向学校拨付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按照政府聘用人员购买服务标准15000元/人.年和学校分配聘用人员人数指标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建立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宿管人员，严格管理聘用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经培训、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能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2.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聘用购买服务人员（宿管）2人，依法签定劳动用工合同，依法购买保险；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资金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15000元/人.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聘用人员2人（宿管），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区级资金30000元。

#### 2.资金到位。

2021年1月28日收到2021年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区级资金30000元（业务委托费）。

#### 3.资金使用。

2021年3月9日支付攀枝花市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30000元（业务委托费）。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

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15000元/人.年和2021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聘用购买服务人员（宿管）2人，按时完成2021年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30000元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学校后勤服务人员（宿管）稳定，强化了学校宿舍管理，住校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宿舍秩序持续稳定，住校生安全感明显增强，全年没有发生宿舍欺凌事件。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3.00	3.0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学校聘用人员经费，确保学校后勤服务人员稳定，强化学校宿舍管理，预防住校生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住校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宿舍秩序持续稳定；项目实施将加强我校的宿舍管理工作，确保学校宿舍秩序持续稳定，住校生安全感明显增强		区财政已按时拨付学校聘用人员经费，学校后勤服务人员（宿管）稳定，强化了学校宿舍管理，住校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宿舍秩序持续稳定，住校生安全感明显增强，全年没有发生宿舍欺凌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补助标准	15000元/人.年，前进镇中心学校聘用人员（宿管）配置2人	2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宿舍欺凌事件	0件	0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00万元	3.00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宿舍秩序良好率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学校宿舍管理，宿舍秩序持续稳定	强化学校宿舍管理，宿舍秩序持续稳定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学校学校保安工资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各学校学校保安工资经费，保障各学校正常运转。

2.根据《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相关规定，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申报教育系统学校保安工资经费。

3.资金管理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统一进行预算、分配，区财政直接向学校拨付学校保安工资经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保安工资标准1700元/人.月和学校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含附属幼儿园)保安分配聘用人数4人指标执行。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确保保安人员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2.学校保安工资经费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含附属幼儿园）聘用保安4人，依法签定劳动用工合同，依法购买保险；学校保安工资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项目资金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1700元/人.月，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含附属幼儿园）聘用保安4人，学校保安工资经费区级资金81600元。

#### 2.资金到位。

2021年1月28日收到2021年学校保安工资经费区级资金81600元（业务委托费）。

#### 3.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8日完成学校保安工资经费资金81600元支付（业务委托费）。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

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1700元/人.月和2021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含附属幼儿园）聘用保安4人，按时完成2021年学校保安工资经费81600元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学校保安人员稳定，强化了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没有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没有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16	8.1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8.16	8.16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确保持安人员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区财政已按时拨付学校保安人员经费，学校保安人员稳定，强化了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没有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没有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学校保安工资标准	1700元/人.月，前进镇中心学校（含幼儿园）保安配置4人	4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0件	0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16万元	8.16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秩序良好率	100%	100%	100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校园程序持续稳定	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校园程序持续稳定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学校农村教师津贴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对各农村学校上报的农村教师名单以及发放标准、金额进行审核。

2.根据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川人设发[2015]3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申报教育系统农村教师津贴经费。

3.资金管理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统一进行预算、分配，区财政直接向各农村学校拨付农村教师津贴经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攀财预〔2007〕37号)文件精神的标准进行发放，需要考虑部分抽借调教师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为切实维护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教职工待遇，促进了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

2.农村教师津贴经费项目将落实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年底对当年的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进行核算发放；农村教师津贴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项目资金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核算标准为**中心校110元/人.月、村小教学点250元/人.月、一师一校500元/人.月**，年底按教职工实际工作地点和月份核算，农村教师津贴经费区级资金**65900元**。

#### 2.资金到位。

2021年11月23日收到2021年农村教师津贴经费区级资金**659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10日完成农村教师津贴经费资金**65900元**支付（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和实际工作地点和月份，向45名职工发放农村教师津贴，按时完成2021年农村教师津贴经费65900元支付。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稳定了农村教师队伍，鼓励了农村教师安心乡村教育工作，提高了农村教师待遇，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 存在的问题：无

### (三) 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9	6.59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6.59	6.59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教师为出发点，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保障		以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教师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提高了农村教师待遇，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享受农村教师津贴人数	中心校教师41人，村小教学点教师3人，一师一校教师1人	45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6.59万元	6.59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教师的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保障农村教师的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村教师队伍，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稳定农村教师队伍，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教师满意度	≥90%	98%	10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学校骨干教师津贴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仁和区中小学的各级骨干教师进行推荐、评选，并对各级骨干教师进行管理，使骨干教师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教体局《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攀仁教[2008]9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各级骨干教师津贴发放标准和金额，申报教育系统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3.资金管理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统一进行预算、分配，区财政直接向学校拨付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管理，根据骨干教师考核结果核算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为进一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40号）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人才工作相关

要求，进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2.骨干教师津贴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培养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每3年一届，本届骨干教师由2019年评选产生，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共有各级骨干9人，其中：省级骨干2人、市级骨干3人、区级骨干4人；骨干教师津贴经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项目资金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项目标准为省级骨干600元/人.月、市级骨干400元/人.月、区级骨干200元/人.月，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骨干教师津贴经费区级资金38400元。

#### 2.资金到位。

2021年11月23日收到2021年骨干教师津贴经费区级资金384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10日完成骨干教师津贴经费资金38400元支付（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和考核结果，向9名骨干教师发放骨干教师津贴，按时完成2021年骨干教师津贴经费38400元支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激励骨干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并在同学科教学中起到骨干引领作用，推动了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无

### （三）相关建议：无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4	3.84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本级财政资金	3.84	3.84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促进和带动我校骨干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真正建立优劳优酬、激励竞争的机制，并对骨干教师的科学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p>			<p>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促进和带动了我校骨干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真正建立优劳优酬、激励竞争的机制，并对骨干教师进行了的科学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推动了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1个	项目1个	100	
			享受骨干教师津贴人数	省级骨干教师2人，市级骨干教师3人，区级骨干教师4人	9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84万元	3.84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待遇，提升学校教育质量	提高骨干教师待遇，提升学校教育质量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骨干教师满意度	≥90%	98%	10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6%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8日